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盛奇	联系方式：021-38565704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 广场 1 号楼 20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志强	联系方式：021-38565705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 广场 1 号楼 20 层
保荐机构编号：Z24035000	申报时间：2014 年 3 月 28 日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毛冬莹
联系电话	021-38565718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16
注册资本	14,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实际控制人	何启强、麦正辉
联系人	龚蕴
联系电话	0760-2258366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9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1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2 年 3 月 27 日 2012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3 年 3 月 28 日 2013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4 年 3 月 28 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长青集团信息披露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报交易所公告。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长青集团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有：（1）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并协助制作和审阅了三会相关文件；（2）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自查并制定整改计划；（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4）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5）检查公司记账凭证等会计记录；（5）检查公司具体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协助监管机构对公司的核查工作，并制作现场检查报告加强对公司的持续检查。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建立和修订各项制度，并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存储银行签署三（四）方监管协议，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存储专户，严格监督发行人按照管理制度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荐代表人认为长青集团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度（期间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市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1 次董事会； 2012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2013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子项目、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没有发生需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8、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报告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列示如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超过 50%的核查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季度现场检查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下半年培训的总结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季度现场检查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季度现场检查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现场检查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p>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培训总结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下半年培训总结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培训总结报告》等。</p>
9、保荐机构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p>截止 2012 年 6 月 5 日，兴业证券尚未按照规定通过兴业证券账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长青集团 2011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89 号》，兴业证券已于收到监管函后向深圳交易所报送了 2011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除此之外，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p>
10、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未发生隐瞒、怠慢等不作为情况。</p>
11、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所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p>
12、其他	<p>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募集资金 1644.28 万元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继续跟踪后续使用和支付情况。</p>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未发生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袁盛奇

\_\_\_\_\_  
郑志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